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945號

聲　請　人　王賢豪（即王同彬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全體繼承人（含聲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如繼承人為外國籍，請提出相關身分證明資料；如繼承人已出境，請提出其同意分割及本件聲請且經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